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再字第45號

再 審原 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　律師
　　郭光煌　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　葉懿嫻
　　翁雨農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3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3號判決，以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向

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